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501120-3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 日環業字第 0950017654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」，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惟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，則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人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其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 日環業字第 0950017654 號函所為處分，惟查該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24 日環業字第 0950019644 號函撤銷在案，是原行政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